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6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雅如

債務人 陳詠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肆拾壹萬玖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779,708元	114年12月16日	3.11%	自115年1月1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02	499,628元	115年1月16日	3.11%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,541,642元	114年12月16日	3.18%	自115年1月1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,471,648元	114年11月18日	5.94%	自114年12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5	1,990,634元	114年11月18日	3.11%	自114年12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1,136,134元	114年11月18日	6.44%	自114年12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